



县检察院全体工作人员热烈祝贺县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胜利召开

2021年,县检察院紧紧依靠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紧紧依靠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紧紧依靠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锚定向海图强新征程,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成功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接待室、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全国优秀青年维权岗。



用心用情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县检察院2021年工作综述

聚焦中心工作 服务发展大局

充分发挥打击、预防、保护职能,服务和推进产业提质增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致力维护社会稳定。牢固树立办信就是办案理念,深化“五个一”工作法,将心比心办好人民群众每一起来信来访,七日内程序性答复率、三个月内实质性回复率、重复信访化解率均为100%。制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施意见》,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4件,联合有关部门推动21件重复信访化解,努力让“案结事了”成为司法常态。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将支持起诉、追赃挽损纳入“1+N”司法救助体系,坚决防止“因案返贫”“因案致贫”发生。向31名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11.2万元,追回经济损失257万元,支持农民工等弱势群体起诉讨薪48件,讨回工资40.5万元。

致力服务经济发展。制定实施《服务全县“向海发展 赋能未来”实施意见》,以法律利器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落实。审慎办理涉企案件,用足用好刑事合规、认罪认罚等司法政策,努力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共开展刑事合规审查1次,依法对3名情节轻微企业负责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从“严打击”“内外勾结”“以‘民企’之名侵害政策红利、危害国家税收、扰乱市场秩序犯罪”,从严从快批捕起诉注册空壳公司虚开发票的被告人贺某某等4人,督促侦查机关移送职务犯罪线索,被纪委监委立案侦查。

致力保护生态环境。以最鲜明的态度坚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服务射阳绿色发展。共批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7件19人。主动融入黄(渤)海湿地检察保护联盟,推动建立“检察+海警”执法司法合作新模式,加强个案办理、专项整治,以案释法,做法被市检察院《盐城检察情况反映》转发,办理的高某某等4人在世界自然遗产地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法捕猎、杀害珍贵野生动物案被《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宣传报道。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推行“检察长+”检察公益诉讼新模式,依托生态修复基地,监督替代性劳务90小时,缴纳赔偿金7.31万元。

聚焦民生实事 回应群众诉求

主动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期盼,服务和推进民生优先优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严打重罪有力度。全年共审查批准逮捕各类严重犯罪164件248人,审查起诉534件787人。从“严打击”杀人、强奸、伤害等严重侵犯人身权益犯罪29件32人,依法批捕杀害一家三口“四明索庄灭门案”犯罪嫌疑人顾某某,与侦查机关共同做好证据收集、舆情稳控工作。加强与纪委监委协作配合,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共审查起诉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6件8人,协助市院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积极参与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批捕起诉毒品犯罪8件19人,调研报告《毒品犯罪呈现四化新发展趋势》被上级转发。

宽宥失足有温度。更新司法理念,做到该捕该诉的一个不放过,可捕可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坚决不捕、不诉,最大限度消解矛盾,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全年不批捕、不起诉159件281人,不捕率、不诉率较2020年分别提高1.97和6.16个百分点。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创新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五项帮教机制,做法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转发,1件案件获评全省“亲职教育典型案例”,创成“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专项活动,依法对52名村民请愿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庞某某变更强制措施。

推动治理有深度。践行“枫桥经验”,成立“叮咛人民调解工作室”,聘请已退休检察官担任调解员,调解各类案件11起,促成签订和解协议8起。善用检察建议,注重发现案件背后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共发出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3份,针对基层调解组织违规调解刑事案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夯实基层调解基础;呈报市检察院制发的泡塑行业专项整治检察建议获评全省“社会治理优秀检察建议”。强化专题调研,调研报告《关于近十年盐城市刑事犯罪态势分析报告》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批示肯定。

聚焦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监督和推进司法规范高效,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见、可知、可感。

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强化刑事侦查监督,主动承担全省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试点任务,严防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施某某危险驾驶立案监督案获评全市“优秀侦查监督案例”,强化刑事审判监督,严防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量刑畸轻畸重,蔡某某行贿抗诉案获评全市“刑事抗诉典型案例”,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严防判实未执、纸面服刑、违法执行,陈某某收监执行案获评全省“社区矫正优秀监督案例”。

强化审判活动监督。以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三书比对”为抓手,加强对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量刑畸轻畸重的监督。共审查判决生效刑事案件540件,及时监督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以类案监督、分类监督为抓手,完善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多元化监督格局,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49件,立案49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以持续跟进监督为抓手,紧盯问题整改,问题整改率100%。

强化执行活动监督。坚持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加强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的监督,全面监督纠正刑罚执行违法,督促财产刑执行到位262万元,依法监督法院对虚构怀孕骗取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梁某某撤销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坚持派驻检察和专项检察相结合,加强监管场所执行活动监督,及时纠正监管场所执行违法,消除安全隐患6起。坚持执行监督和矛盾化解相结合,加强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共受理民事、行政执行监督32件,依法纠正违法,均得到妥善处置。

聚焦检察改革 完善办案机制

不断深化改革强检,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承担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严格执行检察官职权清单,入额领导正常参与轮案的同时,重点办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入额领导共实体性办



121件,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103件。组建“蓝纸鹤”未检办案团队,速裁办案团队等专业化办案团队5个,检察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蓝纸鹤”先进事迹在市、县政法系统宣讲,“叮咛人民调解室”获评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建立“三个三”工作机制,持续打造规范化、专业化、效能化检委会,做法被市检察院《盐城检察情况反映》转发。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构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公益诉讼新格局,深化“等内”履职、延伸“等外”探索,守护好公共利益,让诉讼公益悲剧不再上演。共制发诉前检察建议60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3件。严格把握认罪认罚适用标准,敦促犯罪嫌疑人“认罪、真悔罪”,共办理认罪认罚案件614件888人,适用率93.67%,量刑建议采纳率97%。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速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优化办案程序,实行集中移送、集中告知、集中起诉、集中开庭集约化办理,办案周期大幅缩短。

深化检察绩效考核改革。突出质量、效率、效果导向,建立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管控体系,细化60项指标,全流程引导、约束、评价办案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最大限度节约司法资源。完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绩效考核机制,探索“三考合一”模式,引导多干、干好,被市委组织部列为公务员平时考核示范点。制定《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年度计划》,共评查案件1145件,发起流程监控112件。

聚焦素能提升 打造过硬队伍

坚持不懈严管队伍,着力铸信念、抓改革、严作风、强素质,努力建设一支“四个过硬”的检察铁军。

加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创新方式学、丰富形式学,经验做法被省教育整顿办转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坚决做到该请示报告的一项不少、一个不漏,共向市检察院党组、县委请示报告38次。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媒体监督,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努力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强公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7次,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开展公开听证21次。

加强素能建设。坚持实践育才,制定青年干警培养十项措施,学中干、干中学,促进年轻干警成长成才,1名青年干警牵头承担高检院课题1项,1名年轻干警被高检院通报表扬,团支部获评“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坚持挂职炼才,选派3名干警赴高检院、团市委、县委政法委挂职锻炼。坚持一线育才,让干警在承办重大案件、承担重大任务中经受考验和锻炼,1部门获评全市政法系统优秀庭所队室,新提拔80后班子成员1人,进一步使用2人。

加强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全员参与、全流程把控、全向度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微动慢改。当“包打听”遇到“单规定”被高检院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转发。完善履职清单,制定检察长权责清单、班子成员权责清单、部门负责人权责清单、部门干警权责清单等“四张清单”,源头规范检察权运行。围绕不捕、不诉、认罪认罚从宽等廉政风险点,创新“六项督查机制”,建立363检务督察新模式,做法被《江苏法治报》宣传推广,在编干警连续多年零违纪、零违法。

本版策划:杨伟
组稿:杨毛毛